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栾川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朝阳村。四至范围：东至朝阳村农村道路、西至朝阳村科教文卫用地、南至朝阳村科教文卫用地、北至朝阳村科教文卫用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栾川乡朝阳村。四至范围：东至朝阳村其他林地、西至朝阳村农村道路、南至朝阳村科教文卫用地、北至朝阳村科教文卫用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30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004 公顷（耕地 0.265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教育公共事业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用地建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二）补偿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
			补偿安置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朝阳村	耕地	0.2652	82.5	78.87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25〕47号）规定执行
	林地	0.0267			
	其他土地	0.0085			
合计	0.3004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对象

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

（二）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

栾川县人民政府将足额落实所需社保费用，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 就业安置

栾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失地农民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为增强失地农民再就业的能力，开展了再就业技能培训工作，通过就业换取保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栾川乡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特此公告。

2025年11月14日